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信德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39@mo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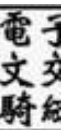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10118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01000000A111011804800-1.PDF)

主旨：有關誤辦未成年人之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喪失登記應予撤銷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5月3日原民綜字第1110021160號函（如附件影本）副本辦理。
- 二、按原住民身分法（下稱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9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三、年滿20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 三、案係戶政事務所受理養父母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申請未成年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登記，嗣戶政事務所認有疑義，爰函詢是否辦理撤銷登記事宜。經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5月3日上揭函釋示略以，按原住民身分係人格權，亦為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權，依已國內法化之兒童權利公約揭



糈：「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故本法第9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由，均以成年人為限，以茲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權益。是以，未成年人尚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倘發生誤辦情事，應予撤銷。

四、至有關旨揭撤銷登記適格申請人部分，按戶籍法第23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同法第46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同法第48條之2規定，撤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是以，是類案件應由原辦理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喪失登記之申請人為撤銷登記，倘逾法定期限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